**组织部（统战部）分解指标**

三级指标：

7.定期开展干部师生思想调研，有条件的高校开展学术研究和社会思潮中的意识形态动向分析，及时把握思想理论教育热点难点，提高思想政治教育有效性。

22．形成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各项制度，保证党委对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，保证校长在党委领导下独立负责地开展教学、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。班子民主测评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

23.学校班子成员主动服务群众，建立联系点和调查研究、谈心、接待等制度。落实上级巡视及班子民主生活会整改项目。

25.干部选拔、教育、培养、考核和监督制度严格规范。党校工作体制健全、成效显著。

26. 落实教职工和学生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。“学习型、服务型、创新型”党组织建设有计划、有制度、有载体。党建工作覆盖包括访问学者、境外交换学生等在内的全体党员。

28.坚持“三会一课”，组织开展党内专题教育实践活动和党员民主评议。完成党报党刊征订任务。

29.落实党务公开,保障党员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举权、监督权。基层党组织按任期换届率达到90％以上。

30.重视发展业务骨干、优秀青年入党，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。对大学生等党员发展有严格具体的标准和规范的程序。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有制度、有措施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群众认可。

31.有健全的培养、举荐和选拔任用党外代表人士工作机制，落实向党外人士通报情况、征求意见和联谊交友等各项制度。重视民族学生的教育、服务和管理，开展港澳台侨和海外统战工作。

32.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党支部建设有制度，各项政策落实，关心下一代工作有成效。